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麻环建〔2024〕10号

关于年产50万吨尾粉提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麻章区亿龙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50万吨尾粉提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年产50万吨尾粉提纯新材料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百龙村，租赁湛江市麻章区振龙矿业有限公司厂区西北部进行建设，面积约为4600m²，厂区中心地理坐标：N 110° 10′ 21.047″，E 21° 05′ 17.934″。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1条酸洗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酸洗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及配套的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年产光伏硅砂粉50万吨，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项目代码：2404-440811-07-01-31865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二）项目生产废水（退酸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排水）及初期雨水须收集到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项目酸洗车间产生的酸性废气须经管道收集，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堆场及装卸料须采取封闭、喷雾除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生石灰包装袋、草酸包装袋、絮凝剂包装袋、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亿龙公司原有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车辆清洗废水

沉渣、废气碱喷淋塔清渣等收集后暂存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周边制砖企业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依托亿龙公司原有厂区污泥间暂存，交由周边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六）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